



飞翔 孙世华 摄

童年的竹席

吴新生

儿时的夏天，总有一张竹席。那张竹席一米五宽，由青篾泾渭分明地编成，青篾细细的，织得十分平整、光滑、牢固，也许有些年头了，竹席失去了青色，呈琥珀色。

立夏一过，天气变热，这时母亲便找出沉睡一年的席子，拿到塘边洗刷干净后晾晒。由于家门口便是村里的吃水塘，每临傍晚，母亲就把竹席铺到垫着稻草的塘埂上，再点燃蚊香，我们几个孩子聚在一起下军棋、打扑克；吃过晚饭洗过澡，劳累一天的大人们像古人一样席地而坐，他们摇着扇子侃天侃地，那一扇一扇带出来的轻柔的风，伴随着时断时续的蝉鸣。而铺在地上的竹席，既接地气，又与地面向上蒸发的潮气有一层之隔。躺卧其上就会心生凉意，后半夜，蝉鸣渐歇，残存于地表的热气散尽，风儿透过凉席的篾缝滋润周身，连做梦都带着一缕竹林清香。

一年一年，凉滑的竹席承载了童年一个又一个美好的夜晚。一天，母亲看到竹席被老鼠啃掉了边角，只得找来布条，索性把席子四方有些破损的芒刺统统都绞上边。也许，在母亲的眼里，缝缝补补，如常使用，才能对得起自己那颗惜缘惜物之心。其实，任何物品都有一个消损的过程，新旧相融，互为辉映，才能焕发新的生命。

竹席被岁月打磨得油光水滑，起了一层厚重的包浆，在空气中弥漫开来，似有暗香浮动。它静静地岁月里与生活交融，散发出平常日子安稳祥和的味道，物与人在时间的刻度下、沉默中惺惺相惜，染

出一方岁月的淡然，其实，人与竹席，既相敬如宾，亦耳鬓厮磨。有些物品只有在使用的过程中，才慢慢绽放出它的光华，才与我们产生更深刻的情感。从新到旧，是另一种形式的生长；由浅而深，是漫长的情感储蓄。在一次次使用中，我们适应着它的形态，它的形态也随着我们的习惯有微妙变化。

母亲去世后，我把它带在身边。这么多年了，这张竹席依旧还是记忆中的样子，不过显得更加孤寂了。每次在储藏室看见它，仿佛过去的时间都附着在竹席上，用手轻抚，它依然那么娴静而温润，似乎在远处的空间里，看到母亲的影子，看到竹的品性，看到村庄在断断续续的炊烟中变得明晰。

又是一年夏至，那天，我突发奇想，将竹席展开，学着母亲的样子用滚水细细擦拭一遍，然后铺在房间的地板上，自己四仰八叉躺上面，它依然那么柔软而清香。身体碾压竹席时啞哑的嘎吱声，一下唤醒了我的记忆。今日的睡姿与儿时的睡姿相重叠，中间隔着几十年的光阴，逝去的世界和眼前的世界互相渗透，延伸出记忆的小径。我一遍遍回忆逝去的岁月，我的眼角有些湿润，果然“唯一真实的乐园是人们失去的乐园”。

岁月易逝，那个年代家家户户必有的避暑神器，如今市场上已然鲜见，不论是竹席、芦席、草席，甚至席匠，都已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野。可不论世事如何变迁，我还是固执地认为，有竹席的夏天才是真正的夏天。

一碗面里日月长

王明新

自我记事起，我们一家的生活是从父亲早晨的一碗面开始的。面当然是母亲手擀的，即使在那些物质极为匮乏的年代也从不例外。

父亲吃面条的理由很简单：面条凉得快，当然吃得也快。面条凉得快的奥妙是可以嘴里嚼着上口，筷子抄起面条晾着下口，父亲也正是这样吃面条的。因此一年四季，不管天多热多冷，天不亮母亲就起来给父亲擀面条了。中国北方的冬天，哈气成霜，滴水成冰，母亲起来的时候天往往还很黑，尤其冬天，更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。屋里没有暖气，连炉子也没有，摸哪里哪里冰凉，水更是凉得砭手。母亲习惯了这一切，舀水，合面，揉面团，擀面，面条擀好，还要拉风箱烧火。水开了，面条丢进锅里，切几刀葱花放碗里，在碗里滴上几滴菜油，捏上一小撮盐，用筷子拌一下倒进锅中，同时顺手抄起勺子舀起面汤把碗在锅里涮一下，然后把热气腾腾的面条盛在碗里，端上桌。此时，父亲已经坐在餐桌边等候了。

常常是我一觉醒来，在被窝里就闻到了葱花的香味，用劲吸一下鼻子，是那样诱人，几乎是馋涎欲滴了，以至于我再也睡不着觉。父亲活了83岁，工作到快70岁的时候才退休，母亲嫁给父亲多少年，差不多就擀了多少年面条。尽管有时候母亲也抱怨父亲“一根筋”“吃死食”，但这并没影响母亲天天早起为父亲擀面条。因此母亲擀面条的技术，可以说是炉火纯青，有时候我们全家七八口人吃面条，而且用的是杂面，杂面不像白面那样筋道，生手一擀就烂，母亲却能在一张不大的面板上把面条擀得上下翻飞，又薄又匀。母亲还有个口诀：擀得薄切得细，吃到心里才乐意。

根本上供应的白面比例小，我们全家的白面除了春节吃顿饺子，母亲看望姥姥时蒸一锅白面馒头，其余的白面几乎都给父亲擀面条了。给父亲擀了这么多年面条，母亲自然有数，父亲吃完饭，每次都只剩下小半碗汤，母亲就冲着还躺在床上睡觉的我和我哥说，你大还剩点面条汤你们谁起来喝去吧。虽然是面条汤，但那可是用我们平时从舍不得吃的白面擀的，而且放了葱花和菜油，而母亲从来没舍得喝过一口。听了母亲的话，我和我哥如战士听到冲锋的号声，立即从床上爬起来，比赛看谁衣服穿得更快。如果我看到形势明显对自己不利，就不顾一切地从床上跳下来，衣服顾不上穿，鞋子也顾不上找，冲到盛面条的碗前，叭叭叭吐上几口。当然，我只是装模作样不会真的把口水吐进碗里。我哥气得穿了一半的衣服不穿了，重新钻回被窝继续睡觉。那半碗面条汤自然就成了我的战利品，由我独享。

父亲这么急切地吃早饭，当然是为了赶去上班。父亲是我们县建筑公司（那时候叫建筑社）的五级瓦工，是那时候我们县级别最高的瓦工，全县仅有三名。听说父亲覆瓦的技术无人比肩。那时候的瓦多为小青瓦，已经

有了几百年的历史，仰瓦上翘如船，伏瓦下探似桥，仰瓦承接雨水，伏瓦压在屋脊和屋檐两侧，有很好的防风作用。仰瓦伏瓦各司其职，配合得天衣无缝，我们不能不佩服古人的智慧。一摞瓦在父亲手里，行云流水，眨眼工夫就铺在房顶上，如一片严丝合缝的鱼鳞。同时，父亲还是工地上的领工，也就是现在说的工头或者项目经理。我们县的诸多建筑如电影院、戏院，还有一些比较著名的建筑，都是父亲领着工人盖起来的。在很多年的时间里，父亲连一辆自行车也没有，不管工地多远，风里雨里，父亲都是走着路去上班，走着路回来。那时候的领工与现在的工头又有所不同，父亲不仅负责整个工地的施工、人员管理，还与工人一样，掂着瓦刀砌墙，蹲在房顶上覆瓦，一点也不比别人干得少。作为领工，父亲以身作则，哪怕迟到半分钟也不允许，不仅不能迟到，父亲还总是提前赶到工地，父亲说：“不然，我就没资格管别人了。”也正是因为如此，母亲一生把为父亲做饭当作头等大事，但父亲抱怨母亲最多的仍然是母亲饭做得不及时。

父亲没机会上学，只小时候在外国人办的教会里学过认字。在一个工地上当领工，要会看施工图纸，对此父亲可能是无师自通吧。当然，父亲也遇到过难题，我读初中后，有一次父亲拿回家一张图纸，指着一个地方问我能不能看明白。我看了好一会，十分惭愧地摇了摇头。那天夜里我们家的油灯一直亮到很晚，夜里我起来撒尿，看见父亲还坐在油灯下，一会皱着眉头思考，一会拿着铅笔在纸上写什么。后来不知道父亲是怎么弄明白的。但不管父亲采取的什么方法，他都必须弄明白，不然就没法施工。

以父亲对工作的勤勉和负责，自然是年年都被评为先进生产者，奖品永远是一张奖状、一条雪白的毛巾和一个印着红“奖”字的白搪瓷缸子。父亲也以此为骄傲，并把这些东西看得像宝贝一样。大概是1970年，我刚升入高中，学校停课了，在家闲着没事，父亲让我跟着他去工地干临时工。那一年父亲照例被评为先进生产者。到了年底，建筑公司召开表彰大会，父亲被点名上台说两句，在工人人们的掌声中，我看见父亲迟疑了一下，从席地而坐的工人中站起来走上讲台。他站在讲台上，脸通红着，站了足足有一分多钟，脸也越来越红，终于一个字也没说出来，然后就尴尬地笑着下来了。工人们也都笑着，但仍然给了父亲以最热烈的掌声。

